附件3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情况考核表

| 序号 | 考核事项 | 总分 | 考核内容及分数 | 考核分数 |
| --- | --- | --- | --- | --- |
| 1 | 环境卫生 | 20分 | 1．每天清扫建筑内外，室内干净整洁，室外无堆放垃圾（8分）； |  |
| 2．定期整理或清理建筑内外杂草野树，保持环境优雅（8分）； |  |
| 3．没有蟑螂、老鼠、白蚁等对建筑有破坏性的生物（4分）。 |  |
| 2 | 文物安全 | 50分 | 防火20分 | 1．购置有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在有效期内（3分）； |  |
| 2．电线有套管保护（3分）； |  |
| 3．插座有接地线保护（2分）； |  |
| 4．室内无堆放易燃物质（2分）； |  |
| 5．室内外有接水处，可及时阻止火苗（2分）； |  |
| 6．室内木质构件上无安装有易爆、散热不良的电器（2分）； |  |
| 7．厨房内无瓶装煤气罐（2分）； |  |
| 8．建筑内除厨房做饭炉具外，没有其他能产生明火的设施（2分）； |  |
| 9．建筑内外主要通道可通行，未被堵塞（2分）。 |  |
| 防虫5分 | 1．室内隐蔽处放有生石灰或通风等防潮措施（1分）； |  |
| 2．定期杀白蚁（并能出具相关证明），木质构件没有被空心蛀蚀（4分）。 |  |
| 防盗5分 | 1．安装摄像头、报警器等措施防止重要构件、壁画、文物标志等被盗（3分）； |  |
| 2．建筑外围墙有防盗措施，建筑出入口均有门锁，门锁均能正常使用（2分）。 |  |
| 防坍塌20分 | 1．定期除草，屋顶、屋檐、墙壁没有长草长树（7分）； |  |
| 2．定期维护屋顶，具有预防雨水对建筑内部和结构的冲击或设置有引导屋顶水流排放的处理措施（7分）； |  |
| 3．屋顶设置有避雷设施（2分）；  |  |
| 4．墙壁裂缝，能及时涂抹泥土（非水泥）补缝（2分）；  |  |
| 5．屋檐或墙壁上没有动物出入造成损害原状的洞口（2分）。 |  |
| 3 | 文物原状 | 30分 | 1．室内外墙面没有贴磁片、地板没有铺磁砖做装修，保持原貌（6分）； |  |
| 2．室内外没有随意加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改变建筑格局（8分）； |  |
| 3．室内没有随意刻划、涂划、污损（4分）； |  |
| 4．室内没有随意扩大或缩小窗户或封闭天井等改变原状事项（6分）； |  |
| 5．维修中没有添加水泥等随意改变建筑材料的行为（6分）。 |  |

备注：凡出现人员伤亡事故或文物价值丧失情况，均不再予以发放补贴款项。